

野猪大闹厂区食堂 员工拿着餐具到处躲……

森林公安:野猪为省一般保护动物 特殊情况下可捕杀

近日,一段关于野猪冲进食堂的视频在不少宁波人的朋友圈里转发。视频记录了野猪闯入食堂的过程。为了防止野猪伤人,最后当地人将野猪捕杀。视频流出后,有网友称该视频的发生地是在嘉兴,也有网友表示该事件发生于宁海深甽某企业。还有不少网友关心视频中当事人对野猪的处理方式:当下是禁猎期,野猪是不是保护动物?能否被随意捕杀?

野猪冲进食堂,员工纷纷躲避 能否捕杀?听森林公安怎么说

记者在网友提供的视频中看到,野猪闯入时正值这家企业用餐高峰期,不少员工正在就餐。突然一只小野猪从门口跑进来,大家纷纷躲避。在另外一段视频中,小野猪已经被捕获。有两位男子将受伤野猪用绳子捆好抬走,旁边不少人在围观。

昨天,记者了解到,该视频是在宁波沃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拍摄的。该公司员工胡师傅表示,5月20日,这只野猪因在山上被猎狗追逐而下山,闯入食堂,未有员工受伤。当时不少员工正在食堂就餐,野猪的出现引起一阵混乱。野猪后冲出门跑到村子里撞人,大家怕野猪伤人,只能将其捕杀。

随后,记者致电宁海县森林公安局局长王跃乾。他告诉记者,近两天该视频在宁海等地流传,森林公安也在关注此事。根据浙江省林业厅1998年10月公布的浙江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野猪被列为省一般保护动物。保护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物种多样性。而且宁波每年4月20日至10月20日和春节前后的农历十二月廿五至正月初八是禁猎期,在禁猎区内不能随意捕杀野猪。

王跃乾表示,野猪并非绝对不能捕杀,也存在特殊情况。野猪攻击性很强,可能对人类的财产造成损害,主要表现为破坏农作物;也可能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主要表现为攻击伤害人。类似这些特殊情况,可以由专业人员进行猎杀。“像这次野猪冲进员工食堂,对企业员工的人身安全带来危害,就属于可捕杀的情况。”



大家扛着被捕获的野猪。视频截图



野猪闯入食堂,员工纷纷躲避。视频截图

宁海近期遭遇“野猪灾” 已向上级申请猎杀野猪

记者了解到,近期宁海县确实遭遇了野猪破坏农作物事件。黄坛镇双峰片区不少香榧树被野猪破坏,树种根部被啃食,榧农损失严重。

考虑到野猪对榧农带来的经济损失,宁海县香榧协会向当地森林公安提出相关申请,帮助村民防范野猪损害作物。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猎捕野猪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如果是持枪猎捕的,必须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如果未取得狩猎证捕杀野猪,属于违法猎捕。

记者了解到,就算是在狩猎期,宁波对猎民和猎枪的管理也极为严格,每一颗子弹怎么用的都要登记。在禁猎期,猎民禁止上山狩猎,猎枪也要全部上交,由公安部门统一保管。现在处于禁猎期,想要申请狩猎程序就更加复杂。

“上级单位已经同意,向猎户发放猎枪猎杀野猪,为期一周。不过,野猪活跃在山里,神出鬼没,很难抓。目前我们只能鼓励大家去网上购买太阳能野猪驱赶器,黄坛镇的香榧协会成员持有效凭据给予一半补助!”昨天,宁海县香榧协会秘书长告诉记者。

记者 鲁威 通讯员 曹维燕

镇海区餐厨垃圾 收运签约单位突破1000家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你好,请问你们餐饮店是否安装了油水分离器?每日的餐厨垃圾是如何处理的?”日前,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人员来到位于骆驼街道荣吉路的夜宵城,检查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情况,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

为深入推进餐厨垃圾百日攻坚行动,促进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规范投放、处置餐厨垃圾,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从4月中旬起,实施餐厨垃圾收运沿线拓面,将收运范围从原先的以招宝山街道为主,向骆驼、庄市、蛟川三个街道延伸。截至5月中旬,纳入收运范围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从原先的497家增长到1012家,收运吨数从原先的26吨/日增长到44吨/日。

该局综合管理科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拓面重点覆盖了区内的大型酒店、饭店,商业综合体、餐饮店铺集中的一条街以及大型工业企业,并对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实行了全覆盖。”



“花田”迷你马拉松

一场最美的马拉松,各色花海妆点赛道风景;一场“嗨翻”的马拉松,600余名教职工一起跑起来……

5月22日,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教职工户外健身活动迷你马拉松在江北举行。环荪湖一圈全程为5.5公里,赛道上,鲜花绿荫,湖光山色,这场别具一格的“花田”赛事让600余名教职工尽情享受运动带来的速度和激情。

记者 李臻 通讯员 王国海 文/摄

司法拍卖公告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定于2019年6月25日10时至6月26日10时止(延
时除外),通过淘宝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对以下标的物按现
状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浙江省宁波市宁波保税区港西大道20号涉案工业用房和土地
使用权及附属设施。房屋所有权证号:甬房权证保字第20070041号,建筑
面积:15103.0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甬国用(2007)第0900074号,使用权
面积:30000平方米;附属设施为消防水池、消防水塔。

二、拍卖形式:整体拍卖,拍卖保留价:4766.37669万元,竞买保证金:470
万元,加价幅度:10万元。

三、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2019年6月13日至6月14日,在标的物的
现场进行展示。

四、竞买人须在2019年6月26日10时前报名参加竞拍。竞价前,网拍系
统将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相应资金冻结作为应缴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
确保其支付宝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拍卖结束后,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将自
动冲抵成交价款,其余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未尽事宜及详情请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淘宝网、河北产权网查询。
联系人:丛先生

联系电话:0311-66635025、18533195929

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0313-7673128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话:0311-66707509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4日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87682558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
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二手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9年6月24日9:00—11:00止(延时除外)在本公司诚拍
网网络拍卖平台上(www.chengpw.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浙BH9588帕萨特牌小型轿车壹辆,起拍价3万元,保证金1万元。

二、展示看样:即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三、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

四、竞拍办法:竞买人须在2019年6月23日前登陆诚拍网网络拍卖平台完成实
名注册,并按诚拍网系统提示报名交纳保证金。如需办理授权委托,须在2019年6
月21日17时前,到本公司办理委托手续后方能参加网络竞拍。

五、联系电话:87715615、87869880(技术咨询)
联系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详情请关注诚拍网(www.chengpw.com)拍卖平台。